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19 日

至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0	天洋新材	202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 股股东。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文亮、卢志军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传真号码：021-69122663

电子邮箱：ir@hotmel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			

	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